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8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9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61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名單及檢驗量能、COVID-19疫苗Q&A、COVID-19疫苗核心教材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(中英雙語版)、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5/06



111000161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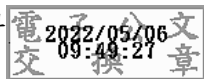
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
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
常見問與答(Q&A)、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之邊境檢疫措施
相關問答輯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
家檢疫通知書、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、預防
COVID-19入境檢疫措施-搭機前2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
答輯、境外確診個案返臺相關問答輯、地方政府衛生局接
收密切接觸者名冊聯繫窗口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
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
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